**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籃球場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

**投標須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籃球場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租賃契約書(範本)特定本投標須知。參加投標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如有違反本須知任一內容，均屬投標無效。

一、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二）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三）瓦（W）：是國際單位制的功率單位。

（四）瓩（kW）：千瓦，發電設備容量的計算單位；1瓩=1000瓦（Watt）。

（五）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1000W/㎡）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六）百萬峰瓦（MWp）：等同於1000峰瓩（103kWp）

（七）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出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置範圍，並預估可設置總容量，於投標文件中訂定。

（八）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九）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並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此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十）管理單位：指實際管理設置基地或建物之單位。

（十一）承租廠商：本契約中之乙方，指優先取得與出租機關簽約資格並締結契約者。

（十二）租賃標的：詳租賃標的清單及場域規劃裝設太陽能範圍。

（十三）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之百分比率，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十四）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十五）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租金1.5倍之金額。

二、標租範圍：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場域，詳「高雄市橋頭區竹林公園籃球場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標租案標的清單」，承租廠商應就清單內場地全部施作（除有法令限制或特殊情形無法設置者，應報本處同意後得免設置），據以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二）若承租廠商欲挑選本處未納入規劃設置之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須經本處同意並於契約所定期限內報請本處核備後，亦得設置。

（三）租賃標的清單場域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察看。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親自赴現場勘察，瞭解場域現況，不得僅依據線上地圖資料進行設置評估，並應詳閱本須知、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四）如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出租機關有權重新設定或取消標的物，得標廠商需配合出租機關進行。

（五）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三、系統設置容量：

（一）基本系統設置容量：**120 kWp**。

（二）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廠商投標規劃設置之容量。本標單上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三）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本處同意核備之系統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四）投標前應先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確認所需加強電力網費用及時程，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四、投標資格：

（一）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2000 kWp**以上。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五）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六）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10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第1項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七）開標前與本處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處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文件領取：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

 分止。

 （二）本標租案將公告於政府採購網，相關文件請至本處網站

 ([https://pwbpo.kcg.gov.tw/](https://pwbmo.kcg.gov.tw/))公告資訊-最新消息下載，不受理現場領

 標。

 (三)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自行詳為估算其標價，倘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

 義者，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期限前以書面送達本處請求釋疑，該期限

 自公告日起算；另本處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

 止收件日前1日採書面答覆。（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

六、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一）本標租案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20 kWp。

（二）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投標售電回饋百分比不得低於1%。

（三）投標值=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售電回饋百分比(%)

Ex: 120kWp × 2 % = 2.4；投標值為2.4

七、投標廠商應繳交之文件（請依序置入外標封）：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1. 資格審查表。
2. 依本須知第九點所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4.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5. 押標金票據。
6. 報價單。
7. 投標廠商聲明書。
8. 服務建議書一式12份。

八、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一）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1份，另繳交服務建議書一式12份。投標廠商須依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由負責人蓋章。

（四）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文件應以本處核發之外標封裝封，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外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聯絡地址，違反規定者，不予開標。

（五）本標租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但本處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30日之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九、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繳交：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3. 登記營業項目需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4. 納稅證明文件：
5.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6.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7.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8. 若投標廠商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9.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10.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11. 廠商於投標時需一併檢附押標金、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與報價單。
12. 服務建議書。

十、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

 但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

 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十一、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一）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 郵遞送達：高雄郵局第200號專用信箱。
2. 專人送達：於上班時間送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綜合企劃科)。

（二）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期限以招標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二、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10萬元整。**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欄應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或空白，否則視為無效標）。

（三）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處宣布決標、流、廢標及停止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6.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經本處認定有影響標租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四）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不予發還外，投標廠商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1. 於開標當日由原投標廠商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及投標文件相同之

 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退還押

 標金申請書上蓋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

 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押標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廠商提出申請退還，本處依公文處理

 程序發還。

 （五）投標廠商若為得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

 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三、本處審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除標價外，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廠商核章更正之。

十四、開標作業：

（一）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處另行通知。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處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服務建議書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處得宣布廢標。

（四）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五）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廠商與本處或其他投標廠商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六）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七）投標廠商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十五、決標

 (一) 本標租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

 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

 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

 合評分審查。評選程序及辦法，請參照評選須知。

 (二) 評選結果經本處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決標。

十六、簽約及公證：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提送場域細部計畫書、施作之租賃標的清單等相關資料，並須經本處審查核備。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3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暨公證事宜，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三）得標廠商如係外國廠商得標者應依土地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處處理外國人承租土地、房屋權利案件手續，俟核准後5日內辦理訂約手續。

十七、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廠商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_\_\_\_(kWp)×1,500元**。

（二）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為受款人）、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繳納至甲方指定之專戶】**

（三）得標廠商若依第十二條第五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條第二款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四）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得標廠商若有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五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十八、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處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處遭受損失，本處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以後謝絕參加本處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

十九、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處請求釋疑，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一）投標廠商提出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算，於等標期之四分之ㄧ前提出（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本處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1日。

二十、爭議處理：

（一）本處與得標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租賃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處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項第2點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3.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4.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5.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6.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7.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8.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9.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10.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11.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12.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13.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14.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本條第1項第3點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3.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4.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5.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6.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7.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8.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9.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10.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11.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2.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13.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14.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15.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本項第2點、第3點辦理。
1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1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點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1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9. 本項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租賃契約所生或與本租賃契約有關之訴訟，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十二、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政策因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處得變更標租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三、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二十四、本處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處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處，參與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均不得異議。

二十五、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二十六、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二十七、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或規定，以及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